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24-86 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托管委托方变更暨继续受托管理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粮食集团”）和关联方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霞粮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托管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湖南嘉合晟贸易有限公司（原名长沙新帅牌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合晟公司”）100%股权的委托方由金霞粮食变更为湖南粮食集团，其他约定不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托管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金霞粮食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了签署《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托管协议》”），金霞粮食委托公司管理长沙新帅牌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开始，至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终止本协议或公司通过合法途径获得金霞粮食所持标的股权之日终止。2020 年 6 月，长沙新帅牌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湖南嘉合晟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2016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托管理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5-69 号）、《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编号：临 2016-11 号）、《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编号：临 2020-35 号）。

二、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一）托管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嘉合晟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芙蓉北路 1119 号交易大楼 101
法定代表人	郝思琦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L1WYD9D
经营范围	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农产品、棉花、水泥、矿产品、焦炭、煤炭及制品、水泥制品、纸浆的销售；燃料油销售（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肉制品、冷冻肉、蛋类、水产品、生鲜家禽、谷物副产品、谷物、豆及薯类、畜牧渔业饲料、棉、麻、牲畜、油料作物、糖料作物、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金属及金属矿、建材、化工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代理；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食用植物油加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托管标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湖南嘉合晟公司总资产为 34,619.98 万元，总负债为 28,535.72 万元，净资产为 6,084.26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318,944.53 万元，净利润为 46.8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湖南嘉合晟公司总资产为 60,776.60 万元，总负债为 54,522.35 万元，净资产为 6,254.25 万元，2024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213,847.46 万元，净利润为 169.98 万元。

三、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情况

根据金霞粮食函告，其母公司湖南粮食集团为理顺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分子公司的管理架构，已将金霞粮食原持有的嘉合晟公司 100% 股权内部无偿划转至湖南粮食集团，嘉合晟公司成为湖南粮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经公司与金霞粮食、湖南粮食集团三方协商一致，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就嘉合晟公司 100% 股权托管主体变更事项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三方约定，嘉合晟公司 100% 股权的委托方由金霞粮食变更为湖南粮食集团，金霞粮食享有的嘉合晟公司 100% 股权托管的全部权利与义务由湖南粮食集团承接。除前述内容变化外，《股权托管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相关事项仍按照原《股权托管协议》执行。

四、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变更股权托管委托方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事项是由于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旗下有关组织结构调整后的股权变动导致，公司前期受托管理的标的公司并未发生变化，且未与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水平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